(上接C5版)

9:30-11:30,13:00-15:00)将555.9500万股“伟测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10月13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10月1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10月1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10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10月17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10月17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10月1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10月1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10月1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10月19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中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10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10月1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10月20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10月2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10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骈文胜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38号A区2栋2F

联系人:王沛

联系电话:021-5895821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991830、010-56991832

发行人: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方正承销保荐”)作为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伟测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文件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180.2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7.0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2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投资”),为保荐机构母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平安证券伟测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伟测员工资管计划”)。

3、参与规模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承销指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方正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09.0135万股。

因方正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方正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明确。

方正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承诺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伟测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规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即218.0270万股,同时认购规模不超过17,6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伟测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比例及金额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7.0405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1、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116306647317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珂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7 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二层 208 室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方正证券投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吴珂、范忠远、姜志军、祖坤、崔肖、廖航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方正投资系方正证券保荐的母公司方正证券之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直接持有方正投资100%的股权,方正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方正证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大学(2021年7月5日,方正证券收到方正集团管理人《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暨重整进展的告知函》,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已生效。根据北京一中院的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方正集团合计持有的方正证券28.71%股份拟将全部转入新方正集团,方正证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间接控制方正证券。2022年6月24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延长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28日。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准。)。

(3)战略配售资格

方正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母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战略配售进行跟投的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和《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方正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的母公司方正证券之全资子公司。方正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方正投资出具的承诺,方正投资参与此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经核查方正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方正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中所约定认购资金。

2、平安证券伟测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平安证券伟测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备案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产品编码	SXF556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规模	17,684 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7,600 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29日,伟测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伟测科技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并确定参与伟测科技战略配售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具体人员、持有份额等事宜。

(3)备案情况

伟测员工资管计划已于2022年9月5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取得产品编码为SXF556的备案证明。

(4)实际支配主体

伟测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④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者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⑤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伟测员工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伟测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伟测员工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关联关系

伟测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此之外,伟测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伟测科技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8)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情况

伟测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员的姓名、职务、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持有份额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骈文胜	董事长、总经理	5,000	伟测科技	28.27%	高级管理人员
2	阿国涛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伟测科技	14.14%	高级管理人员
3	路峰	董事、副总经理	2,271	伟测科技	12.84%	高级管理人员
4	王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00	伟测科技	8.48%	高级管理人员
5	刘聪	副总经理	1,358	伟测科技	7.68%	高级管理人员
6	周俊	无锡伟测总经理	1,200	伟测科技	6.79%	核心员工
7	吉晋阳	研发中心总监	700	伟测科技	3.96%	核心员工
8	关荣维	研发中心总监	600	伟测科技	3.39%	核心员工
9	乔从绶	监事、研发中心总监	300	伟测科技	1.70%	核心员工
10	徐芳	财务经理	300	伟测科技	1.70%	核心员工
11	袁园	无锡伟测副总经理	240	无锡伟测	1.36%	核心员工
12	王刚	制造部厂长	368	伟测科技	2.08%	核心员工
13	崔勇彬	制造部厂长	400	伟测科技	2.26%	核心员工
14	傅郁晓	销售客服部总监	175	伟测科技	0.99%	核心员工
15	周歆瑞	监事、采购部经理	100	伟测科技	0.57%	核心员工
16	左上勇	研发中心总监	120	伟测科技	0.68%	核心员工
17	龚金新	人力资源部	100	伟测科技	0.57%	核心员工
18	刘叶	制造部厂长	122	伟测科技	0.69%	核心员工
19	侯芳	研发中心资深经理	100	伟测科技	0.57%	核心员工
20	高大会	制造部资深经理	130	伟测科技	0.74%	核心员工
21	舒畅	制造部资深经理	100	伟测科技	0.57%	核心员工
合计			17,684	-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伟测员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伟测员工资管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金额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3:无锡伟测的全称为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4:以上21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伟测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中,公司的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1)在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在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根据发行人确认,伟测员工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满足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要求或上述认定标准应当符合的条件。

经核查伟测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等材料,伟测员工资管计划共计21名份额持有人,均已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在发行人或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重要子公司的重要岗位担任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上述份额持有人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具备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限售期限

方正投资本次参与跟投所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伟测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方正投资及伟测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

方正投资、伟测员工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根据《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与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经核查,方正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为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的母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伟测员工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伟测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投资者均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认购门槛为100万元,成立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的监管要求。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方正投资、伟测员工资管计划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和《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下列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承销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之核查结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本次战略配售方案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的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合法有效;战略投资者已承诺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8日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九月

中国·北京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

之

法律意见书

谨致: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取得及持有由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100C)。本所根据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或“方正承销保荐”)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方正承销保荐的委托,对方正承销保荐承担与组织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伟测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简称“《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必要的材料、文件,包括方正承销保荐提供的有关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向方正承销保荐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方正承销保荐、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级事项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评级报告中的任何数据和/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的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执业精神,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方正承销保荐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和方正承销保荐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和方正承销保荐已提供了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上报,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方正承销保荐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方正承销保荐在其为本次发行所提交的文件中依法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或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方正承销保荐做上述引用或援引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基于上述情形,谨出具法律意见正文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简称“《战略配售方案》”)、《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简称“《发行方案》”)及《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简称“《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投资”)及平安证券伟测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伟测员工资管计划”)。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方正投资

1. 基本情况

根据方正投资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正投资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持有100%股权,系方正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306647317R
法定代表人	吴珂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14 年 8 月 7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二层 208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4月7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一批)》所附会员名单及方正承销保荐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方正投资为方正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方正证券同时持有方正承销保荐100%股权,据此,方正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方正证券独资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2. 关联关系

根据主承销商、方正投资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正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方正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方正投资与方正承销保荐存在关联关系;方正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有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方正投资,其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方正投资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方正证券独资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方正承销保荐存在关联关系,方正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伟测员工资管计划

1. 基本情况

2022年8月,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管理人”)、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委托人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签署了《平安证券伟测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设立伟测员工资管计划,并委托平安证券管理。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资产管理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伟测员工资管计划于2022年9月1日设立,已于2022年9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XF556),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17,684.00万元,管理人为平安证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作为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者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伟测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认购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骈文胜	董事长、总经理	伟测科技	5,000.00	28.27%	高级管理人员
2	阿国涛	董事、副总经理	伟测科技	2,500.00	14.14%	高级管理人员
3	路峰	董事、副总经理	伟测科技	2,271.00	12.84%	高级管理人员
4	王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伟测科技	1,500.00	8